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當中載有其對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
- 提交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則可能被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12月2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第一上海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可能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iv) 本公司鼓勵所有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為確保遵守當時有效的政府相關政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其他措施以避免過度擁擠。
- (v) 按照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當時的規定或指引，或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被視為恰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www.sinotruk.com)「投資者天地」一欄項下「股東大會」網頁下載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可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進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tru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更新資訊。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聯絡本公司：

公眾及投資者關係

電郵：sinotruk@wsfg.hk

電話：(852) 2851 1038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1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半製成品等
「2022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2年3月4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半製成品等
「2023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2年11月2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
「2024年中國重汽 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1年11月3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辦公室」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釋 義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僅因中國重汽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而構成中國重汽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項下所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PFPS」	指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一家奧地利私人基金會，並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加一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守升先生、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張忠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建議新上限及基準」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採購零部件」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濰柴集團」	指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僅因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構成濰柴控股的聯繫人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蔡東先生、孫少軍先生及江奎先生
「%」	指	百分比



中国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執行董事：

蔡東先生(董事長)

劉正濤先生(總裁)

劉偉先生

Richard von Braunschweig 先生

李霞女士

孫少軍先生

王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奎先生

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 先生

Karsten Oellers 先生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王登峰博士

趙航先生

梁青先生

呂守升先生

張忠先生

敬啟者：

總部：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華奧路777號

中國重汽科技大廈

郵編：250101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於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屆滿後，為與濰柴集團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與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2年11月2日

訂約方：(i) 濰柴控股
(ii) 本公司

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濰柴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變速箱及車橋)及相關服務等(「採購零部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與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濰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的零部件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濰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濰柴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將與包括濰柴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就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進行磋商，而向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濰柴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因此，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乃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的零部件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由於上述方法及程序有效保證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與市場價格一致，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同時實施價格交叉審核機制以及由各部門專家組成的報價審查委員會進行的審查及評核等內部控制程序，旨在進一步保證對該等定價方法及程序的遵守(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內部控制程序」一節)，因此董事會(包括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往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上限	16,309,000	16,236,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有關向濰柴集團採購之採購零部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5,671,000	9,370,000	3,459,000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為人民幣14,126百萬元(「新上限」)。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向濰柴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關採購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671百萬元，相當於每年增長約1,689% (2019年為公司與濰柴集團合作初期，採購量

較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370百萬元（「**2021年實際金額**」），相當於每年增長約65%（「**2021年實際增長率**」），因此對濰柴集團提供採購零部件的需求總體呈上升趨勢；

- (ii)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採購零部件的需求出現下降乃由於進入2022年公路運輸總貨運量增速放緩，加之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及油氣價格維持高位，使得物流企業經營壓力加大，進而抑制了購車需求。受國內重卡及輕卡的需求整體下降的影響，本集團重卡及輕卡銷量同比下滑；
- (iii) 由於市場對重卡及輕卡的需求預計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復甦，預計2022年的異常下降將不會繼續：

- (a) 自2022年起，重卡行業進入調整期，產品庫存高企，但隨著宏觀經濟的企穩回升以及市場需求的逐步恢復，庫存壓力的緩解，為2023年重卡市場增長奠定基礎。此外，客戶對運營效率、可靠性、安全性、便利性及智能化的要求提高，推動大馬力、新能源、AMT及高端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預計中國市場的重卡銷量將恢復增長。

另一方面，隨著「一帶一路」倡議的穩步實施及人民幣國際化，以及中國重卡質量及應用技術的提升，中國重卡出口將保持穩定增長。

預計2023年業內重卡的內銷及出口總量將較2022年增長約10%-20%。

鑒於總體市場趨勢，本集團產品的核心競爭力顯得尤為突出。於2022年，本集團成功開發了諸如新黃河、新SITRAK及豪沃MAX等新產品。於2023年，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一代產品，連同與濰柴集團T系列發動機配套的產品，本集團將在行業內擁有更加優化的產品組合。

- (b) 就輕卡市場而言，預計2023年國家刺激消費的政策將促進快遞及商業物流的發展。農村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及「汽車下鄉」政策促進了農村市場銷量增長。「雙碳」戰略及路權政策促進了新能源輕卡的快速發展及生鮮商品冷鏈規

模的持續擴大。因此，預計2023年輕卡市場將迎來新一輪增長，較2022年增長約10%-20%。

據市場觀察，輕卡產品呈現出輕量化、高端化、電動化、智能化、物聯網化及專業化發展的趨勢。本集團研發的全系列輕卡產品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市場競爭力不斷提升；

- (c) 由於重卡及輕卡的總體市場需求預計將合計增長約10%-20%，以及本集團在產品組合多樣化及產品優化方面的不懈努力，相信2023年隨著行業的復甦及市場需求回彈，本集團將會走在市場的前列；及
- (iv) 濰柴集團作為全系列發動機供應商，其部分發動機型號可彌補本集團於一定功率範圍內的不足，尤其是其大馬力發動機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上升。過往交易證明，採購零部件有助本集團提高銷量並獲得市場認可。就重卡而言，通過購買濰柴集團的發動機，本集團可使其產品組合多樣化並增加其於細分市場的市場份額。就輕卡而言，本集團不生產輕卡發動機，因此須自第三方採購此類發動機。本集團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輕卡產品已獲市場廣泛認可，預計向濰柴集團採購輕卡發動機將有助於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濰柴集團採購採購零部件的過往金額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採購總額(包括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採購)的約14%。考慮到前文所述本集團對濰柴集團發動機的需求潛力，預計對濰柴集團發動機的採購量將有所增長。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濰柴集團採購發動機及零部件將符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顯示的總體上升趨勢。鑒於預期市場需求復甦，本集團的重卡及輕卡銷量預期增長，以及經考慮2022年年度上限的使用比率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14,126 百萬元，(i) 較 2021 年實際金額增加約 51%，不高於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實現的 2021 年實際增長率，(ii) 佔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採購總額(包括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採購)的約 22%，及(iii) 相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降低 13%。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 2023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提供報價。根據該等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倘本集團亦生產有關零部件，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濰柴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進行磋商，經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零部件價格，並編製將予採購的相關零部件價目表。透過上述對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確保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法律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向濰柴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組織持續關連交易會議，以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月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 70%，將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會核查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已確立的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

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報告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包括是否有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

訂立 2023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濰柴集團長期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總成、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等。規管該等交易的 2022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已於 2022 年底屆滿，本集團擬於 2022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近年來隨著與濰柴集團的合作，本集團採用濰柴集團的發動機得到積極的市場回應，且本集團客戶經常要求在其商用車輛上搭載濰柴集團的發動機。鑒於上述需求以及本集團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輛獲得的認可，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此類業務經營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擬於 2023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整個年期內繼續推出及推廣銷售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型。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從濰柴集團大量購買採購零部件，本集團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輛的預期銷量增長預計會帶動本集團產品的總體銷量增長，從而帶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繼續從濰柴集團購買採購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3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3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2023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2023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公開資料，濰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型卡車、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以及液壓控件。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由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10%。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均為中國國有實體。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於51%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定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是否將超過5%，建議新上限已與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公佈「II.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的同期年度上限合計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年度上限

874,000

董 事 會 函 件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類似。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2024年中國重汽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同期年度上限合計)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就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鑒于蔡東先生、孫少軍先生及江奎先生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彼等已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重工於1,408,106,6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即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以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用於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並且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除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訂立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謹啟

2022年12月2日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並就以上各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9至2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
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守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登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

謹啟

2022年12月2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是第一上海就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列於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字樓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已進行並預期繼續不時與濰柴集團進行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其中包括)：(i)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即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及(ii) 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進行，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2日與濰柴控股訂立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與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期限更新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一上海函件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即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守升先生、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張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獨立股東須注意，吾等曾一次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通函中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除就先前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鑒於(i)吾等於先前委聘之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直接訂約方；及(iii)除先前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就當前委聘之費用佔吾等母集團收益比例不大，吾等認為，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且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就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作出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以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以及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且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地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獲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濰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制定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貴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度報告**」)及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且吾等注意到(i)重卡；(ii)輕卡及其他；及(iii)發動機銷售金額合共約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總收益的98%，而餘下主要來自提供融資服務。

濰柴集團(包括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卡、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及液壓控件。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其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國有企業，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向來且預期繼續不時與濰柴集團進行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其中包括)(i)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即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及(ii)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進行，貴公司於2022年11月2日與濰柴控股訂立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與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期限更新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據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濰柴集團已同意向貴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瞭解到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主要為滿足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製造需求。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詳述，與濰柴集團進行交易的好處，包括對濰柴集團所生產的發動機的應用受到市場熱烈追捧，且貴集團客戶經常要求在其商用車輛上搭載濰柴集團的發動機。

經考慮(尤其是)(i)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主要為滿足貴集團的製造需求；(ii)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乃為延續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2年

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而訂立；及(iii)如下文所討論，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於2022年11月2日訂立，其與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期限直至2023年12月31日。關於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主要條款，價格乃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濰柴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對於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有關款項須於採購日期起90天內全部付清。有關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的更多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

就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關連方(即濰柴集團)提供報價並交叉核對價格，以確保來自關連方的採購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ii)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內部檢討，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及(iii)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審閱並將繼續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匯報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而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發表其有關該等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與關連方就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審閱三份過往交易文件樣本，吾等亦已就上述各份樣本與獨立第三方審閱相關售價單及相關條款。吾等瞭解到該等經審閱與關連方的交易條款已遵守上述原則，其中與關連方訂立的定價條款與預先協定售價單相符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定價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最新公佈之年度報告，並瞭解到(i)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近80%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少於三個月；及(ii) 貴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3至12個月的信貸期，而吾等知悉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90天信貸期屬於該一般範圍內。

第一上海函件

經考慮(尤其是)(i)吾等對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價條款的審閱，而該等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ii)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審閱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及(iii)過往合規記錄，且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貴集團的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吾等認為(i)貴集團有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不時規管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ii)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新上限	
				截至	截至
				9月30日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317	5,671	9,370	3,459	14,126

吾等已審閱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相關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而吾等知悉：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671百萬元，年漲幅約1,68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公司與濰柴集團合作初期，金額較少），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2021年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9,370百萬元，年漲幅約65%（「**2021年實際增長率**」）；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為人民幣14,126百萬元，較2021年實際金額增加約51%（「**2023年上限增加**」），未超過貴集團最近期財政年度之2021年實際增長率。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表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4,612百萬元，年跌幅約51%。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行業異常低迷，因此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亦同比下降約55%。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於2022年上半年，商用車整體外部經濟環境仍然面對較大壓力，國內各地疫情多點散發，延緩了各地復工複產和基建投資項目的啟動，疊加油氣價持續高位運行等影響，給公路貨運市場造成嚴重衝擊，導致傳統銷售旺季不及預期。吾等已審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2022年6月及2022年9月公佈的汽車工業經濟運行情況及相關統計數據，吾等瞭解到(i)由於受疫情影響，基建項目啟動減緩、旅遊出行需求低迷等因素，2022年上半年中國商用車(包括客車及卡車)銷量同比下降約41%；(ii) 2022年第三季度中國商用車銷量同比下降約11%，較2022年上半年大幅收窄；及(iii)隨著政府政策的出台及基建投資的回暖，商用車行業有望逆勢回暖。吾等注意到2022年第四季度將收費公路貨車通行費減免10%等相關政府政策，吾等認為其將刺激卡車的需求量。吾等亦注意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等多個中國政府部門於2022年7月5日發布的《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國政府改善汽車行業的措施包括：(i)鼓勵老舊車輛報廢及更換新車；及(ii)鼓勵金融機構運用抵押貸款利率及還款期限，加大汽車抵押貸款支持。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2022年10月召開的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國政府將開展城市更新項目及改善城市基礎設施等工作，以建設宜居、有韌性的智慧城市。吾等瞭解到，上述政府政策及中國基建投資的回暖預計將提高對包括工程車在內的商用車需求，從而加速中國商用車行業的復蘇。

吾等已進一步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分別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總額(包括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汽車零部件)約14%及22%。因此，吾等瞭解到，倘 貴集團將其採購活動自獨立第三方轉向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濰柴集團， 貴集團與濰柴集團的交易金額可能會大幅增加。特別是，

第一上海函件

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濰柴集團成員公司近期完成交割無償轉讓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預計 貴集團未來數年與濰柴集團之間的合作將更加緊密。

整體而言，鑒於包括：(i) 2021年實際增長率約為65%，這是最近一個完整年度的最新實際年度增長率；(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亦大幅增長；(iii) 前述預期行業回暖；及(iv) 前段所述交易金額的潛在增長在內的因素，吾等認為2021年實際增長率可作為用以評估新上限的適當比較。

經計及(尤其是)(i)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向濰柴集團採購 貴集團製造卡車所需，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相當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總採購額的約五分之一；(ii) 由於商用車行業低迷，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較低金額屬例外情況，預計該行業將迎來回暖；(iii) 2023年上限增加未超過 貴集團最近期財政年度之2021年實際增長率；及(iv) 如先前討論及於董事會函件詳述，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吾等認為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訂立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相關建議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鄭志光
董事

鄧逸暉
副總裁

謹啟

2022年12月2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及鄧逸暉先生一直分別為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代表，彼等均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相聯法團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A股—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類別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孫少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0.20%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普通A股—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類別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江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697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由本公司置存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份	附註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山東重工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a)	1,408,106,603	51%
中國重汽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b)	1,408,106,603	51%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08,106,603	51%
FPFPS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c)	690,248,336	25%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d), (l)	690,248,336	25%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e)	690,248,336	25%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f), (m)	690,248,336	25%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g), (n)	690,248,336	25%
大眾汽車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690,248,336	25%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i)	690,248,336	25%
TRATON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j)	690,248,336	25%
TRATON International S.A.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k)	690,248,336	25%
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	實益擁有人		690,248,336	25%

附註：

- (a) 山東重工持有 65% 中國重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重工被視作於中國重汽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中國重汽持有全部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重汽被視作於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FPFPS 持有 90%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PFPS 被視作於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持有73.85%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權益。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被視作於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持有全部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權益。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被視作於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持有51.69%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權益。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被視作於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持有50.73%大眾汽車權益。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被視作於大眾汽車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大眾汽車持有全部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 權益。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眾汽車被視作於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 持有89.72% TRATON SE投票權益。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 被視作於TRATON SE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j) TRATON SE持有全部TRATON International S.A. 投票權益。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TRATON SE被視作於TRATON International S.A.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k) TRATON International S.A. 持有全部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 投票權益。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TRATON International S.A. 被視作於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資料，本公司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持有全部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權益。
- (m)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資料，本公司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持有27.73%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權益，並於該實體中持有55.46%投票權益。
- (n)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資料，本公司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持有31.40%大眾汽車權益，並於該實體中持有53.30%投票權益。

(b) 本集團成員公司

好倉

權益持有人名稱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名稱	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柳州運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40%
永安福迪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福建海西汽車有限公司	20%
成都市青白江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成都王牌商用車有限公司	20%
隨州市華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湖北華威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40%
Kodiak America LLC.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科迪亞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49%
山東省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4.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釐定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東先生為濰柴控股董事；劉偉先生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李霞女士為中國重汽財務總監；孫少軍先生為濰柴動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其多間附屬公司／聯營企業之董事，濰柴控股董事及山東重工副總經理；王琛先生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江奎先生為山東重工總經理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為MAN Truck & Bus SE企業發展主管；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為MAN Truck & Bus SE執行委員會主席及TRATON SE執行委員會成員；Karsten Oellers先生為TRATON SE的集團財務主管；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為Scania China Group的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訂立，而劉偉先生、李霞女士、王琛先生及江奎先生應須放棄投票，(ii)本集團與濰柴集團訂立，而蔡東先生、孫少軍先生及江奎先生應須放棄投票；及(iii)本集團與MAN SE(於2021年8月31日，MAN SE通過強迫出售合併形式併入TRATON SE並不復存在。TRATON SE是MAN SE的合法繼承人。)及其聯繫人訂立，而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應須放棄投票的以下協議及相關存續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及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者：
 - (i)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
 - (ii)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

- (iii) 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公告)；
 - (iv) 2023 年採購整車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公告)；
 - (v) 2024 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4 日的公告)；
 - (vi) 2024 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3 日的公告)；及
 - (vii) 2022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4 日的公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於本附錄上文第 3 節所載主要股東內擔任職務：

董事姓名	擔任職位
劉偉先生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
李霞女士	中國重汽財務總監
孫少軍先生	山東重工副總經理
王琛先生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
江奎先生	山東重工總經理
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 先生	TRATON SE 執行董事會成員
Karsten Oellers 先生	TRATON SE 集團財務主管

8.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22 日的盈利預警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中期業績公佈(「**2022 年中期業績**」)，內容有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減少約 64.5%。該減少主要由於經濟增速放緩及 2022 年上半年中國卡車需求整體減少。

然而，鑒於經濟復甦及市場需求回升的整體趨勢並考慮到2022年中期業績，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文義刊載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2022年12月2日由獨立財務顧問刊發，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truk.com>)上發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訂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中國 • 濟南，2022年12月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 先生、李霞女士、孫少軍先生及王琛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 先生、Karsten Oellers 先生及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票連同有關股份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6.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7. 本公司可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進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tru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更新資訊。